



一辆涉嫌套牌车辆被民警查获

车牌号如同车辆的“身份证”，是识别车辆身份的重要标识。然而，总有一些人为了逃避处罚和事故责任，动起了套用他人车辆牌照的歪心思。为有效整治假牌、套牌上路行驶带来的严重交通安全隐患和社会治安风险，净化道

路交通环境，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与公共安全，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深入开展打击假牌、套牌违法行为专项行动。

近日，锡林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通过精准研判，成功查处了一辆套牌违

法车辆。民警通过线索核查发现，一辆涉嫌套牌的黑色小型轿车在锡林浩特市乌珠穆沁街出现，车辆信息存在不符情况。交管部门立即开展布控，仅用1小时拦截了该辆车。

经现场确认，该车为套牌车。民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对驾驶人全某使用其他机动车辆号牌的违法行为，处以行政罚款3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阿拉木莎)

不知悔改再贪杯 二次酒驾被拘留

近日，甘其毛都镇某酒店北侧十字路口，一辆形迹可疑的小型轿车被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甘其毛都大队执勤民警拦停。随后，民警对驾驶人阿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69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民警在进一步核查中发现，今年5月24日，该男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驾驶证已被暂扣。此次为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距离上次被查处仅两个月的时间，阿某却未能从上次一次的处罚中深刻吸取教训，反而重蹈覆辙。

该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对阿某在因酒后驾驶驾驶证被暂扣期间，再次实施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处以行政拘留7日，合并处罚3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马雪婷)



醉驾被查耍花样 危险驾驶被严惩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但总有人心存侥幸，被查获时更是花样百出想蒙混过关。近日，就有这样一位“戏精”驾驶人被查获。

事发当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民警在夜查行动中对一辆小轿车进行检查时，在车窗摇下的瞬间，一股浓烈的酒味儿扑鼻而来。民警当即对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面对检测，驾驶人使出浑身解数耍赖拖延，连续7

次采取“假吹气”“中断吹气”“装聋作哑”等方式拒不配合。随即，民警决定带其去医院进行抽血检测，当一听要去抽血，刚才还“油盐不进”的驾驶人瞬间慌了神：“警官，再给次机会吧，我一定好好吹，保证配合。”

这一次，驾驶人果然“乖乖配合”，规范完成了吹气检测，结果显示157mg/100ml，远超醉驾标准，民警立即将其带至医院抽血检测。

在医院，驾驶人王某交代，当日其与棋友一边下棋，一边喝酒，不知不觉中喝了不少。最终，经鉴定，其血液中酒精含量达177.69mg/100ml，涉嫌危险驾驶罪。

目前，驾驶人王某被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同时，其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移交检察机关，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陈婉彤)

一名营运货车司机因“隔夜酒”丢了“饭碗”

近日，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在新城西路与景观大道交汇处开展暑期专项整治，在对一辆轻型货车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李某浑身散发着酒味儿。执勤民警立即对李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47mg/100ml，因其驾驶的车辆性质属

于营运车，李某的行为已构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

民警经询问得知，李某昨晚在与朋友聚餐过程中喝了几杯，第二天醒来后觉得酒劲儿过了，便开车上路，没想到被交警抓了个正着。

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对驾驶人李某实施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5年内不得重新领取、并处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申丹 贾兵)

从佯装吹气到闯卡倒车 疯狂举动换来惨痛代价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这个道理人人皆知，但还是有人明知故犯，甚至为逃避交警检查，借着酒劲儿大胆闯卡。

近日，乌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达大队在开展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时，一辆汽车缓缓驶来，执勤民警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起初，驾驶人佯装配合，对着酒精检测棒假装吹气。然而，还未显示检测结果，驾驶人却突然猛踩油门，轮胎发出

刺耳的摩擦声，车辆如脱缰的野马闯卡离去……

但该驾驶人的疯狂逃窜并没有持续太久。民警迅速通过对讲机联系周边警力展开布控拦截。驾驶人在逃窜过程中，远远看到前方有警车设卡拦截，慌乱之下，做出了一个更加疯狂的举动——快速倒车。不过，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尽管驾驶人想尽办法逃窜，最终还是被民警成功查获。

民警再次使用酒精检测仪对驾驶人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27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经核查，2021年，王某曾因醉酒、无证驾驶机动车被处罚过，目前仍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最终，王某因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交管部门处以行政拘留5日，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李丽)

交通肇事勿侥幸 一逃了之法不容

“感谢你们，是你们的辛勤付出挽救了人民群众的财产。”近日，王女士将一面锦旗送到阿拉善盟阿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手中。

事发当日晚上23时，在巴彦浩特镇某小区西门，王女士停放的车辆遭遇了一场飞来横祸，一辆白色轿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撞上了王女士的车。事发后，驾驶人直接驾车逃离了现场。次日清晨，当王女士准备开车上班时，发现自己车辆前保险杠有明显被碰撞的痕迹。

爱车无端受损，王女士又心疼又气愤，立即拨打电话报了警。阿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事故现场展开了勘查。民警们凭借着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的素养，对现场碰撞痕迹、散落物等线索进行分析，同时展开了紧锣密鼓的调查工作。

功夫不负有心人。在王府街与南大街十字路口交叉处，民警发现了一辆白色小型客车车身有明显碰撞痕迹，通过查询行车轨迹，与事故现场的线索高度吻合，这辆车正是肇事嫌疑车辆。

随即，民警迅速展开行动，通过进一步调查锁定了肇事驾驶人。面对民警的询问，肇事驾驶人交代了事发经过。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驾驶人将面临机动车驾驶证扣6分，罚款1500元的处罚。

交警提示：

在发生交通事故后，驾驶人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积极救助伤者并报警，切不可心存侥幸选择逃逸，否则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屈惠玲)

马路不是练车场 无证驾驶要不得

近日，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辖区S305线与环城南路交汇处开展日常执勤时，发现一辆越野车紧急停靠在路边，执勤民警立即上前查看。当执勤民警依法对该车驾驶人周某进行证件查验时，周某神色慌张，经多次要求仍未能提供相关证件。

民警经进一步核查发现，驾驶人周某并未取得任何型号机动车驾驶证，涉嫌无证驾驶机动车。

民警经询问得知，周某最近报名驾照考试，趁着朋友睡觉时，将车偷偷开出来上路练手，没想到开出去没多远就被交警查获。

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之规定，对周某实施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并处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

(申丹 贾兵)